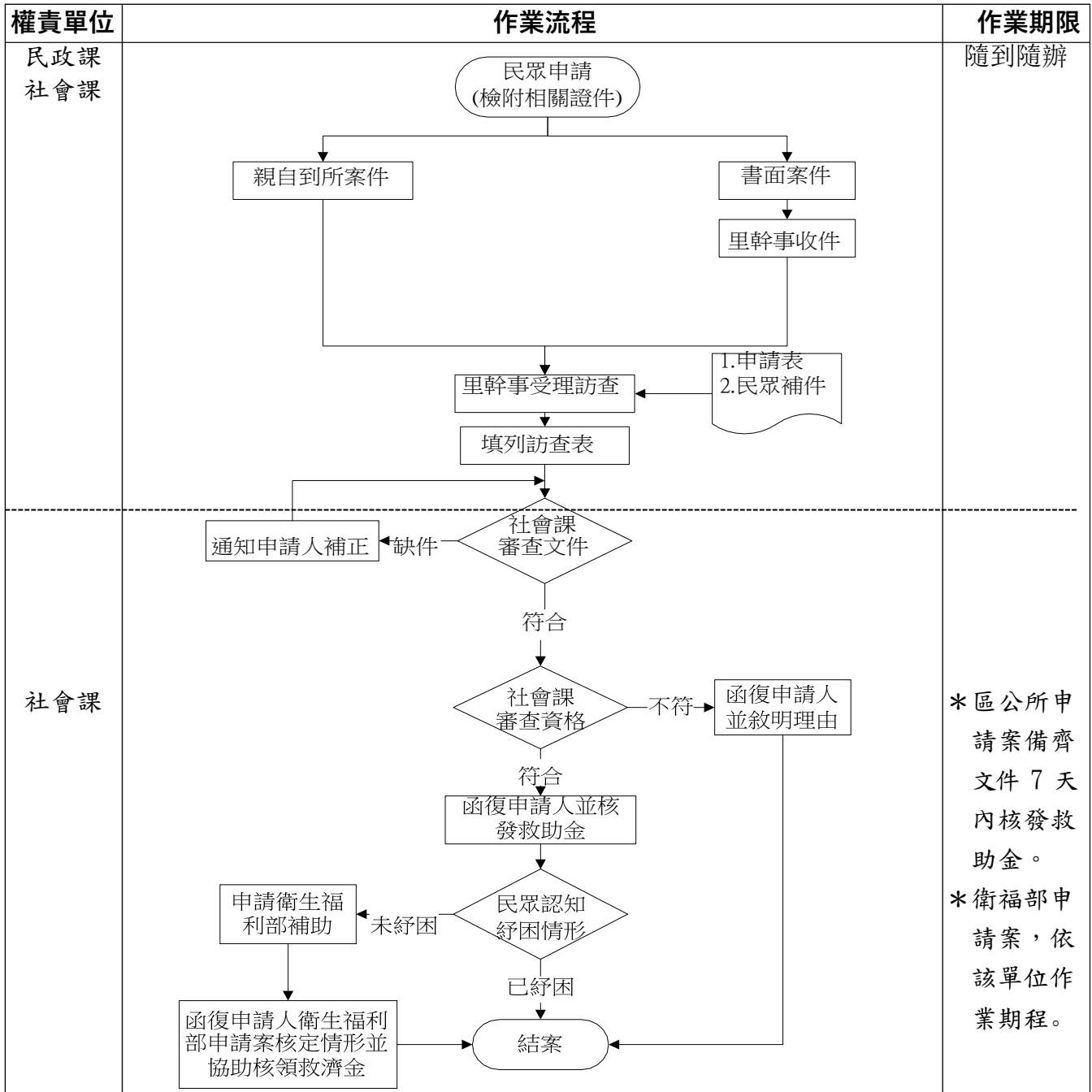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急難救助申請審核】作業流程表

社 -018



※法令依據

1. 社會救助法第 21、22、23 條
2.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

※救助對象：

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
2. 戶內人口意外傷害或重病生活陷困
3. 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服兵役、服刑等原因無法工作生活陷困
4. 財產或存款因強制執行、凍結等原因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困
5. 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
6. 其他遇重大變故生活陷困經公所評估有救助需要

※應備證件：

1.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費用收據
 2. 自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
 3. 失業證明、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、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
 4. 5. 6.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除以上各救助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外，需再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

※使用表格：

1. 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
2.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 分機 126

